

公告桃園縣98年度永安國民中學學校護理人員甄選 試場規則

人事室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09/8/13 10:37:01

桃園縣98年度永安國民中學學校護理人員甄選 試場規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應考人於每節考試時，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其分項如下：

- 一. 准考證請妥為保存，憑准考證入場應考。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
- 二.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併同准考證置於課桌左上角，以備查核。
- 三. 考試開始時，請立即檢查桌上之號碼及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，答案卷與試題是否完整，若有錯誤，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。
- 四. 試題卷及答案卡應同時繳回。
- 五. 筆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，30分鐘後始得離場。
- 六. 試場內禁止使用行動電話或電子儀器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七. 本次考試採電腦儘驢A應考時限用2B鉛筆作答。
- 八. 考生在應試時若有舞弊情事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三條 應考人除答題必用之文具及橡皮，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、直尺、三角板、修正液外，不得攜帶任何有計算、記憶、收發訊息并鄙峻倭炊膠@安寧，或影響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、電子寵物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器材入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，方可使用。

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成績無效。

- 一、 冒名頂替者。
 - 二、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。
 - 三、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。
 - 四、 夾帶書籍文件者。
 - 五、 攜帶試卷或試題出場者。
 - 六、 規定不得使用計算工具而使用之者。
 - 七、 在桌椅上、文具上、肢體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者。
 - 八、 未遵守試場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- 犯有前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除在試場公告犯規者姓名、犯規情節及處分外，得由辦理試務機關分別通知其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，並依考試法之規定處理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，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，仍依規定處理。

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或其全部分數。

- 一、 誤坐或用他人試卷作答者。
- 二、 撕去卷面浮籤，或在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，自備稿紙書寫者。
- 三、 窺視他人試卷，或發放試題後互相交談，或使用其他紙張、物件抄寫試題者。
- 四、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完畢鈴響後，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。

第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十分至二十分。

- 一、 裁割試卷用紙或所附稿紙者。
- 二、 污損試卷者。
- 三、 不依題紙附註事項作答者。
- 四、 繳卷後，未即出場，未經監場人員野i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。

第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而不聽監場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五至十分。

- 一、 攜帶必需及其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。
- 二、 未經監場人員野i，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。
- 三、 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。
- 四、 吸煙或隨地吐痰或拋棄紙屑者。

第八條 扣考扣分應由考場主試人員提出，經本校甄選試務委員會召集人簽署後辦理。

第九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，屆時未交者一律收卷。

第十條 應考人完卷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試題後始得出場。

第十一條 應考人繳卷時，應將入場證件隨身攜帶。

第十二條 試場及試區附近，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、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，應予取締，其情節重大者，應移送法辦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